

证券代码：832277

证券简称：金泉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河北达瑞化纤机械有限公司、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购买设备配件及加工服务等、向苏州爱可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材料及加工服务等。	13,500,000.00	12,227,915.08	根据2023年公司经营战略预计情况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苏州爱可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原材料、向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调试设备所需材料及加工服务等	1,510,000.00	65,385.98	根据2023年公司经营战略预计情况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与苏州爱可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业务及相应的其他服务	1,410,000.00	2,766,368.75	根据2023年公司经营战略预计情况
合计	-	16,420,000.00	15,059,669.81	-

以上数据为含税金额。实际发生的关联金额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二) 基本情况

(1) 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市支塘镇工业集中区鼎鑫路6号 法定代表人：王浦国

经营范围：无纺设备、非织造设备、化纤机械设备、纺织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无纺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纺机工程技术研发、设计及技术转让；纺机工程、非织造工程及化纤工程项目整体设计、施工、管理及相关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合成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樊海彬占该公司32.25%的股份，江苏海嘉和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占该公司18.25%的股份，樊海彬和李嘉薇是夫妻关系，共同持有江苏海嘉和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2) 苏州爱可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市支塘镇人和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浦国

经营范围：一类、二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劳保用品、日化用品、化妆品、纸制品、橡塑制品、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医疗器械、新能源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江苏海嘉和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4%的股份，樊海彬和李嘉薇是夫妻关系，共同持有江苏海嘉和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3) 河北达瑞化纤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安平县南张沃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 法定代表人：张小如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纤机械配件、过滤设备；销售：化纤机械、石油化工设备、环境污染控制设备、空气净化设备、过滤器材、滤芯、金属丝网、丝网设备、丝网制品及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控投子公司苏州软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刘志全和刘冲是父子关系，共同持有该公司50%的股份。

(4) 江苏海嘉和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市支塘镇八字桥村

法定代表人：樊海彬

经营范围：环保项目投资，创业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樊海彬和李嘉薇是夫妻关系，共同持有江苏海嘉和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预计在2023年度会与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发生采购额或加工费50万，销售额51万，总额101万元的关联交易；

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是生产无纺布设备的厂家，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向公司采购试机纤维、原料等，公司也有可能向其购买设备零配件等业务。

(2) 预计在2023年度会与苏州爱可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采购额100万，销售额100万，房屋出租业务91万及其他相关业务50万，总额约341万元的关联交易；

苏州爱可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3740平方米厂房作为加工场地，会产生房屋租赁费及相关的水电杂费，预计会向公司采购化学纤维原材料用于生产无纺布，预计控股子公司苏州谷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向苏州爱可思医疗采购无纺布用于生产卫生材料。

(3) 预计在2023年度会与河北达瑞化纤机械有限公司发生采购额1200万的关联交易；

控股子公司苏州软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生产的成套纤维设备，需向河北达瑞化纤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环风系统及相应的零配件加工业务。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樊海彬、李嘉薇和姜金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稳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或类似协议的有效单据后进行交易。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上述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

(二)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与经会董事签字的《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